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变更经营范围

变更前：生产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。

变更后：生产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文如下：

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。”

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12 月 30 日